

目 录

重要通知	3
大赛期间重要联系电话	3
领队须知	4
参赛选手须知	5
日程安排	7
大赛涉及的主要场所示意图	8
比赛场地示意图	9
比赛时间安排	10
参赛高校领队及对口联络员 (志愿者) 联系方式	11
其他信息 (用餐、住宿、医疗)	15
金相技术学术交流会 (10月10日下午)	1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	17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21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补充件 I)	25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补充件 II)	26
关于竞赛规则的几点补充说明	27
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	2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发展历程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32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33
大赛组织委员会	34

大赛评审委员会	35
大赛申诉委员会	35
大赛支持单位	36
参赛人员名单	37

重要通知

1. 全体领队老师请注意

10月9日17:00在昆明理工大学主楼812召开全体领队会,举行选手抽签分组仪式;之后,竞赛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就本届大赛的比赛流程、比赛规则、评审工作、经费使用以及大赛期间若干重要活动等问题进行说明。请全体领队老师(或委派的教师代表,不能是学生)务必准时出席。

本次会议所涉及的部分内容与各位指导教师关系密切,欢迎指导教师旁听。未能出席本次领队会的高校将默认为接受本次领队会上形成的所有决议。

2.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请注意

10月9日15:30在昆明理工大学主楼815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准时出席。

3. 全体人员(领队、指导教师、评委及参赛选手)请注意

- 大赛期间,请随时佩戴大赛证件,以便志愿者随时主动为您提供服务。
- 10月10日上午8:30在莲华大礼堂举行大赛开幕式,请尽可能提前到达会场。
- 10月11日下午16:00在莲华大礼堂举行大赛闭幕式,请尽可能提前到达会场。闭幕式结束后,请立即回到主楼前广场乘车前往云安会都参加联谊晚会。
- 请在第15页查看大赛期间用餐安排。

大赛期间重要联系电话

大赛组织委员会: 段云彪 (18787181600)

大赛竞赛委员会: 龚江宏 (18511480719)

大赛志愿者总协调: 黄国雄 (13678735594)

住宿及赛前、赛后旅游: 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李莉蓉 (18064806588)

领队须知

- 在到达昆明之后直至 10 月 12 日上午 12:00，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并随时关注大赛信息微信群发布的重要通知。
- 拿到本手册后，请核对第 11 页上的领队的手机号码是否准确，如有错误请及时与对应的联络员（志愿者）联系修改；如果需要更改与联络员联系的人员也请及时与对应的联络员（志愿者）联系修改，以免导致联系不畅。
- 拿到本手册后，请核对第 37 页上代表队名单是否准确，尤其是所有人员的姓名、指导教师栏中的人员以及每位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如有错误，请务必于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与竞赛委员会龚江宏联系修改（18511480719，短信或微信联系即可，竞赛委员会将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回复）。大赛的各类证书将以本名单为准。
- 10 月 9 日下午 17:00 在主楼 812 室召开全体领队会，内容十分重要，请务必准时到场。
- 决赛分组名单在 10 月 10 日晚 22:00 前在大赛信息微信群中发布，请及时查看并通知到本校参加决赛的选手。
- 大赛期间，安排了金相技术学术交流会（10 月 10 日下午 14:30）以及制样设备及显微镜等产品现场演示、技术交流活动。请尽可能组织本校指导教师和当时没有比赛任务的学生参加。
- **非常重要：**10 月 11 日下午闭幕式后，全体人员将乘车前往云安会都参加联谊活动，活动预计 21:00 结束，而后全体乘车返回昆明理工大学校园。从下午上车开始至晚上回到校园，请各位领队务必与对口联络员（志愿者）协作，保证本校全体人员结伴行动（乘坐同一辆车、就坐同一桌）。
- 大赛期间，请密切关注本校学生动态，确保学生在大赛期间的安全。

参赛选手须知

1. 复赛抽签分组

复赛的比赛顺序及选手编号将在 10 月 9 日下午的领队会上经过抽签决定。请及时与本校的领队老师联系了解自己的编号和复赛比赛时间。

抽签号由四个字符构成，且与样品编号一致。其中：第一个字符为英文字母，表示复赛所在的大组；第二个字符为数字，表示复赛所在的小组；第三和第四个字符均为数字，表示在复赛小组中的序号，该序号与比赛时所使用的预磨机、抛光机一一对应。

如“A203”表示 A 大组第 2 小组的第 3 号选手，进入比赛等候区时将领取到编号为“A203”的样品，进入比赛场地时将使用 3 号预磨机和 3 号抛光机；“B312”表示 B 大组第 3 小组的第 12 号选手，进入比赛等候区时将领取到编号为“B312”的样品，进入比赛场地时将使用 12 号预磨机和 12 号抛光机。

2. 复赛流程

在所在小组开赛前 30 分钟，选手开始进入签到室（主楼 817 室）签到并选取砂纸；开赛前 15 分钟以小组为单位从主楼东侧楼梯下到七楼，刷卡进入比赛场地，在 718 室领取样品等候比赛开始。

开赛前 15 分钟尚未到达 817 室签到的选手视为弃权。

选手在领取样品后，应认真检查核对样品上的样品编号是否清晰、准确。

比赛时间到，选手进入 717 室进行磨样；磨样结束后进入 715 室进行抛光、腐蚀；腐蚀完成后，进入 714 室进行金相观察。

样品经抛光、浸蚀后，应进行清洗烘干方可使用显微镜观察。

选手独立判断是否需要返工。

选手在完成制样后报告现场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样。

工作人员在比赛结束前 5 分钟时将给予提醒，选手应在比赛结束前将样品交现场工作人员。

比赛要求选手对样品先进行倒角处理，以保证安全并避免划伤抛光布。

3. 决赛选手的确定及分组

每一大组比赛结束后两个小时内，公布本大组进入决赛的选手名单。每一大组成绩列前 50% 的选手进入决赛。

复赛三个大组的比赛全部结束后两个小时内公布决赛分组名单。

进入决赛的选手按复赛成绩由低到高排序分钟，成绩低者先进行决赛。

4. 决赛流程

决赛流程和复赛完全一致。

5. 注意事项

(1) 选手进入赛场需穿统一的比赛服装，并全程佩戴参赛证。

(2) 在没有比赛任务的时间里，建议选手们尽可能参加在教学主楼内举行的其他活动，包括金相技术交流会、制样设备及显微镜等产品现场演示、比赛观摩室观摩等。

(3) 可以到校园周边的一些景点游玩，建议游览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大学、翠湖公园及其周边等。外出游玩最好结伴而行，应尽量避免单独离开校园。离开校园之前务必向领队老师请假。

(4) 10月11日晚上的联谊活动安排在校外进行。从下午在昆明理工大学教学主楼前广场上车开始至联谊活动结束后回到教学主楼前广场，请务必保证与同校的其他人员一起行动。

(5) 请牢记昆明理工大学对口联络员的联络方式，以便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联系。

日程安排

10月7日

14:00 ~ 18: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地点: 主楼七楼)

10月8日

08:40 ~ 12: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地点: 主楼七楼)

14:00 ~ 18: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地点: 主楼七楼)

10月9日

08:40 ~ 12: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地点: 主楼七楼)

10:00 ~ 18:00 各参赛高校办理现场报到手续 (地点: 主楼门厅)

14:00 ~ 18:00 各参赛高校适应比赛场地 (地点: 主楼七楼)

15:30 ~ 17:30 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 (地点: 主楼 815)

17:00 ~ 18:00 领队会 (地点: 主楼 812)

10月10日

08:30 ~ 09:30 大赛开幕式 (地点: 莲华大礼堂)

10:00 ~ 19:00 复赛阶段比赛 (地点: 主楼七楼)

14:30 ~ 18:00 金相技术学术交流会 (地点: 主楼 512。详见第 16 页)

14:30 ~ 18:00 制样设备及显微镜等产品现场演示、技术交流 (地点: 主楼 706、707、708、710)

10月11日

08:30 ~ 13:00 决赛阶段比赛 (地点: 主楼七楼)

08:30 ~ 12:00 制样设备及显微镜等产品现场演示、技术交流 (地点: 主楼 706、707、708、710)

16:00 ~ 18:00 大赛闭幕式 (地点: 莲华大礼堂)

19:00 ~ 21:00 联谊晚会 (地点: 云安会都)

大赛涉及的主要场所位置图



比赛时间安排

1. 复赛时间安排

复赛安排在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开始。各小组比赛时间如下：

A1 组：10:00 ~ 10:40	B1 组：13:00 ~ 13:40	C1 组：16:00 ~ 16:40
A2 组：10:45 ~ 11:25	B2 组：13:45 ~ 14:25	C2 组：16:45 ~ 17:25
A3 组：11:30 ~ 12:10	B3 组：14:30 ~ 15:10	C3 组：17:30 ~ 18:10
A4 组：12:15 ~ 12:55	B4 组：15:15 ~ 15:55	C4 组：18:15 ~ 18:55

2. 决赛时间安排

决赛安排在 10 月 11 日上午 8:30 开始。各小组比赛时间如下：

D1 组：08:30 ~ 09:10	D2 组：09:15 ~ 09:55	D3 组：10:00 ~ 10:40
D4 组：10:45 ~ 11:25	D5 组：11:30 ~ 12:10	D6 组：12:15 ~ 12:55

参赛高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对口联络员（志愿者）联系方式

高 校	领队、指导教师	对口联络员
1. 安徽工程大学	张海涛 15905532252	恽聚峰 18687313416 IV 组 李英杰 13108504285 II 组
2. 北方工业大学	朱远志 18610088415	
3. 北方民族大学	沈宏芳 13519570476	刘 晨 18487184458 III 组 代志祥 18787066580 I 组
4.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王艳杰 15031625242	
5. 北京工业大学	吴中伟 13520634519	王 储 13312572003 II 组 信 煜 13330468041 V 组
6. 北京科技大学	熊小涛 13651288736	
7. 北京理工大学	程焕武 13681589508	段沁怡 15812066822 II 组 范军虎 18487108519 III 组
8. 北京联合大学	马永新 13661166309	
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陈 飞 13522761169	马旌洁 18083805646 II 组 杨忠英 15559873078 I 组
10. 常熟理工学院	杨 莉 15050363621	
11. 常州大学	付 猛 13585333396	王田慧 18487117683 IV 组 霍泳霖 13064232631 III 组
12. 成都理工大学	管登高 13540896730	
13. 重庆大学	刘天模 13368223083	胡一丁 13170634962 IV 组 冀晓旺 18487199335 II 组
14. 重庆理工大学	叶 宏 13364001257	
15. 重庆文理学院	倪海涛 13452340808	钱雪峰 18787196504 IV 组 梅 辉 18214611413 II 组
16. 大连理工大学	邹龙江 15509867057	沈亚群 18208852460 III 组 张妍璐 18313877172 II 组
17. 东北大学	李炳熠 13940017907	
18.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刘凤芳 15230357758	宋雪峰 18487148627 II 组 杨祎璇 15587210260 IV 组
19. 东南大学	晏井利 18018031515	钱雪峰 18787196504 IV 组 梅 辉 18214611413 II 组
20. 福州大学	汪炳叔 18659120968	宋雪峰 18487148627 II 组 杨祎璇 15587210260 IV 组
21. 广西大学	梁 洁 13977109221	梁嘉静 15217654834 I 组 杨 茜 13669709982 III 组
22. 贵州大学	刘其斌 13608553484	
2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张为军 18908451208	陆 乐 18487182823 II 组 杨云瑞 13629638492 I 组
24. 哈尔滨工程大学	常云鹏 13674620036	
25. 哈尔滨工业大学	韩兆祥 18946036580	廖天舜 18314487921 I 组 张腾蛟 18487194570 IV 组
26. 哈尔滨理工大学	于 捷 13936397723	

27. 河北工程大学	李秋生 13031986262	李雨薇 18487164203 II 组 高 思 18314493441 III 组
28. 河北科技大学	胡建文 13930161821	
29. 河海大学	洪 晟 13914495780	王鹏程 18487185870 II 组 宋梦凡 18613735115 V 组
30.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杨顺贞 13961208021	
31. 河南工程学院	赵永涛 13838156761	孔星秀 18314472973 I 组 普敬骅 18860718280 II 组
32. 河南理工大学	郭学锋 13139713510	
3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赵红利 13477295563	马天鑫 15912190285 IV 组 马玉琼 18487154387 I 组
34. 湖南大学	尹 斌 13755187126	梁加浩 18487162292 IV 组 李 霞 18487110152 III 组
35. 湖南工业大学	胡洵璞 18173397603	
36. 华北电力大学	史怀银 13661008864	谭 聪 18487128010 IV 组 谢誉璐 18487122928 II 组
37. 华北理工大学	冯运莉 13803328418	
38. 华南理工大学	彭成红 13602856087	梅春丽 18487166997 IV 组 唐 新 18487120936 I 组
39. 淮阴工学院	刘爱辉 15052645150	
40. 佳木斯大学	高 晶 13199158351	邱木志 18787466594 IV 组 李 陵 18487138367 II 组
41. 江苏大学	邵红红 13511696016	
42. 江苏科技大学	金云学 13775361375	卞银河 18487196787 II 组 孙婷婷 18487102176 III 组
43.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季 凯 15162359300	
44.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向军准 13870805075	刘明琼 15911514924 II 组 王丽媛 18487151708 III 组
45. 九江学院	李养良 00000000000	
46. 军械工程学院	赵忠民 13831177016	郑 超 18487119860 III 组 朱 艳 18787158713 IV 组
47. 昆明理工大学	詹肇麟 15925111786	
48. 兰州工业学院	贾金龙 13519497422	邹 舟 13888676725 II 组 余锦源 15887226308 IV 组
49. 兰州理工大学	杜雪岩 13993663090	
50. 聊城大学	李晓鹏 18663558880	陈 磊 18314598308 I 组 宁选明 18314515981 III 组
51. 龙岩学院	胡志彪 13599611326	
52. 南昌航空大学	刘 昕 13767145802	马天鑫 15912190285 IV 组 马玉琼 18487154387 I 组
53. 南京工程学院	戴玉明 13912986973	吴 凡 18487197541 III 组 严光永 18487139523 IV 组
5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梁文萍 15996239395	
55. 南京理工大学	冯 成 13851660288	宋越先 18388477235 I 组 王启飞 18314441767 II 组
56. 宁夏大学	张树玲 18895086374	

57. 攀枝花学院	赖 奇 18681289650	林志萌 14787806235 II 组
58. 青海大学	郭彦宏 18997220707	杨 庆 13108662489 V 组
59. 清华大学	赵玉珍 13671209085	李 唯 18487127331 III 组
60. 三峡大学	孙小华 13986769803	李 璐 18314428489 I 组
61. 厦门大学	周 花 18959218155	冯利荣 15808763478 III 组
62. 山东科技大学	孙金全 13553044919	张海洋 15911593184 II 组
63. 山东理工大学	秦聪祥 13853341560	杨有斌 15587120767 III 组
64. 陕西科技大学	殷立雄 13709196128	李嘉才 13095337760 IV 组
65. 陕西理工大学	黄 斌 13494959415	孙 鹏 18487190467 IV 组
66. 上海大学	陈 卓 13816576419	井 辉 18487154115 III 组
67. 上海交通大学	陈秋龙 13818212285	李海军 15974835044 III 组
68.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张 骋 13501875359	晏 维 13116276506 I 组
69. 四川大学	黄维刚 13699011340	刘益丽 13769141579 IV 组
70. 四川理工学院	李秀兰 15008135357	彭俊铭 18313852606 V 组
71. 台州学院	陈卫平 13586108792	周光琴 18487166073 I 组
72. 太原科技大学	郑建军 13073535255	张晓明 15025161879 II 组
73. 唐山学院	李 敬 18031321588	李小红 18487163350 III 组
74. 天津大学	张爽男 17612287873	段文艳 13708871772 IV 组
75. 武汉大学	肖文凯 13976163866	刘 丹 18314479728 IV 组
76. 武汉科技大学	师静蕊 13907194900	陈 珂 18314526723 I 组
77. 武汉理工大学	吴兴文 13995596568	赵 耀 18487100806 III 组
7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杨 蕾 15802901260	李振东 18487164358 IV 组
79. 西安交通大学	高 圆 15319785792	姚国英 18487111509 III 组
80. 西安科技大学	朱 明 15991987728	杨成丽 18487106336 IV 组
81. 西安理工大学	葛利玲 13571889979	蒋梦颖 18487169651 III 组
82. 西北工业大学	谢红霞 13991355031	杨玘华 18487127079 IV 组
83. 西华大学	饶 丽 13348988905	黄昆娅 18314545231 I 组
84. 西南交通大学	高国庆 13550001654	刘 铁 18987882883 V 组
85. 西南科技大学	张政权 13568438212	谭 建 18314401780 I 组
86. 西南石油大学	张 进 13550217265	惠锦凤 18314414918 IV 组

87. 湘潭大学	尹付成 13975203639	王怡学 18314488875 I 组 王太升 18314454937 V 组
88. 盐城工学院	孙 瑜 13770088548	
89. 燕山大学	张瑞军 13833596165	和仕莲 15087033472 I 组 王 舒 18487127653 IV 组
90. 银川能源学院	王国斌 13995196268	
91. 浙江大学	刘嘉斌 13868154476	赖俊安 13452054732 V 组 郭腾飞 18487185703 IV 组
92. 浙江工业大学	侯广亚 13516772588	
93. 郑州大学	汤克勇 13938256389	湛艳红 18314516027 I 组 王杨康 18487100334 II 组
9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张新房 17074173047	
95. 郑州轻工业学院	王焕新 13700869719	方放退 18314463541 II 组 李 婷 18313709297 I 组
96. 中国计量学院	张朋越 13067804306	
97. 中国矿业大学	顾永琴 13951466858	杨宇宙 18314478894 I 组 代 言 18487186408 III 组
98.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王 琪 13811536197	
99.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石志强 15063050236	张荣升 18314437855 III 组 杨攀月 18314545376 I 组
100. 中南大学	徐国富 13973184533	
101. 中山大学	张曰理 13710142826	李东麒 15587206785 I 组 曾 敏 15911519725 II 组
102. 中原工学院	张太超 13607693620	

其他信息（用餐、住宿、医疗）

1. 用 餐

在昆明期间的所有早餐均由所入住的酒店提供。请在入住酒店后，了解酒店早餐用餐时间，按时前往用餐。

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 10 月 9 日晚餐、10 月 10 日及 11 日午餐及晚餐，除 10 月 11 日晚餐外，其他三次用餐均安排在学生一食堂二楼（地址见第 8 页主要场所位置图），请凭餐券用餐。

晚餐用餐时间为：18:00 ~ 20:00。

午餐用餐时间为：12:00 ~ 14:00。

10 月 11 日晚餐安排在云安会都。大会闭幕式结束后，全体人员在主楼前广场集合乘车前往云安会都。活动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乘车返回主楼前广场。

其他时间的用餐请自行安排。

2. 住 宿

文汇酒店前台电话：0871-65189800

莲花宾馆前台电话：0871-65192108

世洲酒店前台电话：0871-65368638；0871-65171313

3. 医 疗

大赛组织委员会在主楼一楼大厅设置了现场医疗点。

昆明理工大学校医院电话：0871-5153220。校医院位于文汇酒店南面（参见第 8 页主要场所位置图），从教学主楼出发步行约 10 分钟即可到达。

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 120。

金相技术学术交流会

10月11日下午14:30~16:30在教学主楼512房间举行金相技术学术交流会。欢迎参赛师生踊跃参加。

交流会的主要内容为：

- 14:30 ~ 15:00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5:00 ~ 15:20 刘逸：热分析应用及其发展趋势
- 15:20 ~ 15:30 刘亚东：北京科技大学分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简介
- 15:30 ~ 15:40 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15:40 ~ 15:50 陈曙光：武汉先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主办*。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的参赛选手必须为全日制高校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竞赛方式及流程

第三条 大赛分为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预赛由各参赛高校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复赛和决赛在大赛承办单位进行。

第四条 各高校通过预赛选拔出不超过 3 名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复赛，选拔办法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第五条 各高校参加复赛的代表队除了 3 名参赛选手外，还需有领队 1 人和指导教师 1~2 人；领队也可以由指导教师兼任。

第六条 所有参加复赛的选手以抽签方式分成若干组进行比赛，抽签方式应确保每一组中每一参赛高校的选手不超过 1 名。

第七条 复赛阶段各组的优胜者晋级决赛。晋级名额及晋级办法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承办单位实验室条件在制定竞赛规则时确定。

第八条 复赛和决赛阶段的竞赛方式为：参赛选手在 40 分钟内对指定金属样品的指定端面完成磨制、抛光、浸蚀等工序，最终制备出清洁、平整、在金相显微镜下可以清晰观察到显微组织的样品；评审委员会对选手制备的样品从金相图像质量、样品观察面清洁程度、样品观察面平整度等三方面，并适当考虑选手在比赛过程中的操作习惯，对选手的比赛进行评分。

第三章 竞赛委员会

第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成立大赛常设机构——竞赛委员会，并委托竞赛委员会全面负责大赛的各项相关工作。竞赛委员会挂靠单位为清华大学材料学院。

第十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职责为：

- (1) 确定大赛的承办单位并指导承办单位组织成立组织委员会；

* 说明：本章程发布之时，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主办单位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201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同意作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主办单位，对大赛的组织工作金相全面指导（参见第 3 页）。因此，本章程第一条应相应修正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联合主办”。章程其他出现“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的地方也应相应修正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 (2) 制定并发布大赛的竞赛规则；
- (3) 对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以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
- (4) 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
- (5) 对大赛期间出现的争议做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四章 承办单位及组织委员会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一届大赛（以下称为本年度大赛）举办期间确定下一届大赛的承办单位。特殊情况下，竞赛委员会也可提前或推迟确定大赛的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有意承办下一年度大赛的单位需在本年度大赛复赛开始之前向竞赛委员会书面或口头提出承办意向，经竞赛委员会同意后成为候选承办单位。竞赛委员会在听取候选单位的申办报告并经过答辩的基础上确定下一届大赛的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确定之后，如果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无法承担承办工作或无法兑现申办时的承诺，竞赛委员会有权将大赛承办权收回并委托其他单位承办。

第十六条 在被确认为承办单位之后三个月内，承办单位需在竞赛委员会指导下组织成立组织委员会（成员在后续的筹备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为：

- (1) 具体负责大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比赛期间随时就参赛队提出的相关质疑向竞赛委员会做出答复；
- (2) 积极联系、邀请各高校组队参赛，确保大赛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准；
- (3) 按照大赛竞赛规则的要求认真落实大赛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样品、耗材及人力资源等，确保大赛在各选手所享受的硬件条件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进行；
- (4) 认真履行申办报告中提出的承诺，为参赛选手、领队老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满意的后勤服务；
- (5) 完成竞赛委员会临时交办的与大赛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有权确定所承担的当届大赛的协办单位（或资助单位），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将所承担的当届大赛命名为“XXX 杯第 X 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第十九条 在筹备过程中如遇各种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无法兑现申办报告中提出的承诺，应及时与竞赛委员会沟通形成折中方案以确保大赛的顺利进行，或提出放弃承办。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的复赛和决赛期间公正、公平、科学、规范地评定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确定大赛各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原则上应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0 日提出评审委员会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没有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队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将成为评审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大赛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负责与申诉委员会进行与评审相关的申诉质疑的沟通，负责在大赛闭幕式上向全体参赛师生介绍评审过程并评点赛事。

第二十四条 在评审委员会超过半数的成员对某一位评委的某一项评分提出质疑时，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项评分进行重新审定。

第二十五条 除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质疑每一位评委现场给出的评审结果。除上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改动每一位评委现场给出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包括主任委员在内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没有义务直接回答参赛队的质疑，没有权利私自泄漏评审过程的细节及评审结果。

第六章 申诉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大赛的复赛和决赛期间记录各参赛队就比赛过程中提出的申诉，根据申诉内容，及时向当事人或机构了解情况后，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此外，申诉委员会还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申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2~4 人。

第二十九条 竞赛委员会原则上应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0 日提出申诉委员会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没有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队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将作为申诉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大赛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申诉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负责在大赛闭幕式上向全体参赛师生汇报本届大赛申诉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大赛期间都有义务记录各参赛队提出的申诉，但除主任委员之外的其他成员无权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做出答复。

第七章 大赛竞赛规则的制定及修改

第三十二条 大赛竞赛规则由竞赛委员会主持制定并在每一届大赛正式报名工作开始前公布。

第三十三条 凡报名参赛的高校代表队均默认为同意接受正式公布的竞赛规则。

第三十四条 竞赛规则正式公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需经已经报名参赛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高校同意方可进行。竞赛委员会需及时将修改后的竞赛规则通知到所有参赛队及后续新报名参赛的高校。

第三十五条 复赛分组抽签开始之后，不得对竞赛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第三十六条 竞赛委员会对竞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八章 奖项设置及评定方法

第三十七条 大赛的各个奖项的产生以参赛选手的总成绩为唯一依据。每位参赛选手的复赛成绩的 40%和决赛成绩的 60%之和构成该选手的总成绩。对于没有进入决赛的选手，在计算其总成绩时决赛成绩按零分计算。

第三十八条 大赛为参赛选手设置的奖项包括：特等奖（0~3 名）、一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复赛参赛选手总数的 15%）、二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复赛参赛选手总数的 25%）和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复赛参赛选手总数的 40%）。具体名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过程中选手的表现确定。

第三十九条 每届大赛中，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选手限各参赛队最多 1 人。每个参赛队所有参赛选手中总成绩最高的选手自动成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人。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者从这些候选人

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产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决赛成绩高低排序。

第四十条 二等奖获奖者在不包括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得者在内的其他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产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决赛成绩高低排序。

第四十一条 进入决赛阶段比赛但未获得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选手均获得三等奖。剩余的三等奖名额平均分配到复赛各小组，从复赛各小组未能进入决赛的选手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产生。

第四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为三等奖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三条 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用于奖励获得大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选手的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奖不设名额限制，但获奖人必须是登记在参赛队报名表上且参加了复赛/决赛阶段现场指导工作的教师。

第四十四条 竞赛委员会为优秀指导教师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五条 大赛设置团体奖。团体奖在有 3 名选手全程参加了复赛的比赛并且至少有 1 名选手进入了决赛阶段的参赛队中产生。各参赛队按本队所有参赛选手的决赛成绩之和排队，由高到低产生团体第一名、团体第二名、团体第三名各一个参赛队以及不超过参赛队总数 30% 的团体优秀奖。

第四十六条 竞赛委员会为团体前三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为团体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第九章 申诉及申诉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所有参赛队均有权就大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以下行为向大赛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1) 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 (2) 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 (3) 因比赛所用设备、设施、样品、耗材等可能导致的不公平、不公正行为；
- 不属于上述三类的其他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所有申诉均需通过参赛队的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委员会成员提出，其他人员直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提出申诉的截止时间为决赛结束后一小时。

第四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应能及时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反馈申诉处理意见，且反馈申诉处理意见的最迟时间不晚于大赛闭幕式开始之前两小时。

第五十条 如果申诉单位对反馈意见有疑义，可立即向竞赛委员会再度申诉。竞赛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委托竞赛委员会主持制定。

第五十二条 历届大赛的参赛高校均可以向竞赛委员会提出对本章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竞赛委员会在汇总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之后可以酌情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但章程的修改只能在每一届大赛结束之后三个月内进行，在下一届大赛开始筹备前修改完成并正式发布。

第五十三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章程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及决赛阶段的比赛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昆明理工大学举行。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结合承办单位实际条件，制定了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现发布如下。

一、比赛设备及耗材

- (1) 预磨机
- (2) 抛光机
- (3) 金相显微镜
- (4) 耗材：包括水磨砂纸、抛光布、抛光液、浸蚀剂、酒精等

上述设备及耗材的详细情况将于 2015 年 4 月初前后以本规则补充件的形式发布。

二、比赛样品

竞赛委员会将指定一种样品用于复赛阶段的比赛，具体样品材质及形态将于 2015 年 4 月初前后以本规则补充件的形式发布。

竞赛委员会将为决赛阶段指定三种备选样品，具体样品材质及形态将于 2015 年 4 月初以本规则补充件的形式发布。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的开幕式上，由竞赛委员会组织现场抽签在三种备选样品中确定一种为决赛阶段所用正式样品。

三、比赛流程

(1) 复赛分组：本次竞赛的复赛分 3~4 个大组（具体分组数将根据报名情况于 2015 年 9 月初前后以本规则补充件的形式发布）进行，选手所在的组别及出场序号将在 10 月 9 日报到现场由计算机随机分配（保证同组中同一高校的选手不超过 1 人）。

(2) 复 赛：复赛安排在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正式开始（如之前的开幕式延时，则复赛开赛时间顺延）。每位选手的具体比赛时间在报到现场经计算机抽签后即予确定。

参赛选手应在本人所在小组开赛前 15 分钟到达检录处签到，并领取样品和金相砂纸。选手应检查核对样品上的编号是否清晰，金相砂纸是否与预先确定的磨样程序一致。

选手进入磨样室后，可提前将水磨砂纸安装好。在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后即可开始比赛。选手需在 40 分钟内对样品的指定端面（即未刻有样品编号的一端）完成磨制、抛光、浸蚀等工序，最终制备出清洁、平整、在金相显微镜下可以清晰观察到显微组织的样品。磨样期间选手可向工作人员申领新的耗材；样品经抛光、浸蚀后，需进行清洗烘干后方

可使用显微镜观察；选手需独立判断是否需要返工。

本次比赛使用样品的原始表面有切割加工痕迹，选手可自行选择使用手磨或机磨方式进行粗磨和细磨。

工作人员在比赛结束前 5 分钟给予提醒，选手应在比赛结束前将制备好的样品交给收样室工作人员。收样室工作人员隐去样品编号，另行产生一组供评委评审记录用的评审号码，而后再将样品打乱顺序统一送评审室供评委评审。

(3) 决赛参赛选手的确定：评审委员会在每一小组所有选手的比赛结束之后即开始按照评分标准对选手所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打分。复赛全部结束后，组织委员会在申诉委员会的监督下对评审委员会给出的所有选手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并于复赛结束后 4 小时内予以公布。

复赛各组中得分列前若干名（具体人数将根据报名情况于 2015 年 9 月初前后以本规则补充件的形式发布，但进入决赛的总人数不少于参加复赛人数的 50%）的选手进入决赛。

(4) 决赛：决赛阶段的比赛从复赛结束后的次日上午 8:00 开始，参赛选手按复赛成绩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小组参加比赛，每一小组 20 人左右（每位选手的具体比赛时间将在决赛名单确定后张贴于比赛场地检录处，并以短信或电话方式提前通知到领队）。

参赛选手应在本人所在小组开赛前 15 分钟到达检录处签到。签到之后进行的决赛流程与复赛时的流程相同。

(5) 各类奖项的确定：决赛全部结束后，组织委员会在申诉委员会的监督下对所有选手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并会同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申诉委员会主任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出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可、评审委员会主任和申诉委员会主任共同签名后报竞赛委员会在大赛闭幕式上宣布。

(6) 其他：复赛和决赛成绩经现场评委核实、组织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联合核对后，形成正式表格一份两份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和申诉委员会主任共同签名确认，一份由组织委员会留存，一份交竞赛委员会。

评委评分的所有原始表格由组织委员会留存一年备查。

四、评分办法

本次竞赛的复赛和决赛采用统一的评分标准（见下表）。评审委员会从金相图像质量、样品观察面清洁程度及样品观察面平整度等三方面对选手的比赛进行评分；评审委员会委托组织委员会工作人员对选手在比赛过程中的操作习惯进行评分，并根据选手比赛情况记录评分标准中最后一项“其他规定”中的扣分事实并通知相关选手。

评分的具体操作办法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复赛开始前召集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讨论确定。

本次大赛的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要求	类别	得分
1	金相图像质量 (70分)	组织正确与 清晰度 (40分)	几乎看不清组织	0~5分
			可以辨别组织、组织较正确	6~20分
			组织比较清晰、组织正确	21~35分
			组织很清晰、组织正确	36~40分
		划痕 (20分)	划痕粗大且很多	0~5分
			划痕数量中等	6~15分
			划痕很少或没有	16~20分
假象 (10分)	假象严重程度 (没有假象得满分10分)	0~10分		
2	样品清洁程度 (10分,包括宏观划痕)	视污迹、坑点多少情况给分	污迹、坑点多	0~3分
			污迹、坑点中等	4~7分
			污迹、坑点少或没有	8~10分
3	样品观察面平整度 (10分)	目测,视平整度给分,越平整分数越高	有明显坡面	0~3分
			坡面小基本平整	4~7分
			很平整	8~10分
4	操作习惯 (10分)	引导学生良好实验习惯	样品磨面倒角	0~2分
			浸蚀后不乱扔药棉等	0~2分
			整理砂纸、清洁场地	0~2分
			合理节约使用耗材	0~2分
			规范使用显微镜	0~2分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上交样品者不加分； ● 比赛过程中如发生样品丢失，可以申请领用新样品继续比赛，但不另行延时，且在得分中扣减10分； ● 逾期上交样品按零分计； ● 比赛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比赛成绩计为零分； ● 在样品编号一侧磨制导致样品编号无法识别的，比赛成绩计为零分。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的奖项设置及评奖办法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

六、参赛队的权益保障

各参赛队在从办理了预报名手续开始到大赛结束后一个月内这一期间，都有权就本参赛队在大赛期间的权益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申诉。大赛的复赛和决赛期间的意见、建议和申诉由大赛申诉委员会受理。其他时间的意见、建议和申诉由竞赛委员会直接受理。

各参赛队的意见、建议和申诉，必须通过经组织委员会备案的参赛队领队提出。竞赛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原则上不接受其他参赛人员（包括选手和指导教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和申诉。因此，建议所有计划参加本次大赛的高校尽早确定领队教师，办理预报名手续，以便组织委员会备案相关信息。

竞赛委员会或申诉委员会将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各参赛队的意见、建议和申诉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七、其他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将于2015年4月初前后以及2015年9月初前后就一些未尽事宜发布本规则的两个补充件。这两个补充件发布后将视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予以执行。

本规则解释权归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所有。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补充件 I)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

基于《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的有关条款,现发布《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补充件 I)》。

一、比赛设备及耗材

(1) 预磨机 (型号 M-2, 双盘, 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研磨盘直径 $\Phi 230$ mm; 研磨盘转速 450 r/min; 砂纸直径 $\Phi 200$ mm。

(2) 抛光机 (型号 P-2T, 双盘, 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抛光盘直径 $\Phi 203$ mm; 转速 1400 r/min; 电源 220V 50 Hz; 功率 180W。

(3) 倒置式金相显微镜: 无限远色差校正 CSLS 光学系统; PL 10 \times 高眼点平场目镜 (线视场 22 mm) 和 PL 15 \times 高眼点平场目镜 (线视场 16 mm); 粗微调同轴, 每转行程为 38 mm (粗调) 和 0.2 mm (微调); 最小格值 0.002 mm; 固定载物台 (160 \times 250 mm)。

(4) 水磨砂纸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 手工磨制采用上砂牌金相砂纸, 型号为 W28 (01#)、W20 (02#)、W14 (03#)、W10 (04#)、W7 (05#)、W5 (06#) 共 6 类; 机械磨制采用金太阳牌水磨砂纸, 型号为 80#、180#、320#、400#、600#、800#、1000#、1200#、1500#、2000# 等 10 类。选手可以根据各自的需求进行选择。

(5) 抛光布、抛光液 (武汉先导科技公司提供): 比赛使用人造金刚石抛光膏、 Al_2O_3 抛光粉以及带背胶的抛光布 (海军呢布)。抛光液采用塑料瓶 (带喷嘴) 手工加注。

(6) 其他: 浸蚀剂为 4% 硝酸酒精溶液; 比赛场地备有电吹风、竹夹、药棉、小烧杯等供选择使用。

二、比赛样品

本次大赛复赛阶段使用的样品为 45 钢 (退火态)。

本次大赛决赛阶段备选样品为 20 钢 (退火态)、T12 钢 (层片状珠光体 + 网状渗碳体) 和球墨铸铁 (铁素体基)。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的开幕式上, 由竞赛委员会组织现场抽签在这三种备选样品中确定一种为决赛阶段所用正式样品。

上述 4 种样品均由北京科大分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制备, 大赛竞赛委员会监制。

所有样品的尺寸均为 $\Phi 15$ mm \times 18 mm。棒料样品端面均为普通切割面, 其中一端面刻有样品编号 (选手不得在此面进行磨制), 另一端面为金相磨制面。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 (补充件 II)

(2015年9月12日发布)

基于《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的有关条款,现发布《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补充件II)》。

(一) 抽签、分组及晋级办法

(1) 复赛分组:所有参加复赛的选手分为3个大组分别进行预赛,每一大组中每个参赛高校的选手不超过1人。每一大组又进一步分为4个小组,每个小组选手数不超过28人。

(2) 复赛抽签:在10月9日下午召开的全体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由电脑确定每一个参赛选手的编号。参赛选手编号由4个字符构成:第一个字符为英文字母,代表所在的大组;第二个字符为数字,代表所在的小组;第三和第四个字符为数字,代表选手在小组的序号,该序号对应了选手使用的预磨机、干磨台、抛光机和侵蚀工位的序号。参赛选手编号与选手所用的样品编号一一对应(遇比赛过程中样品丢失需补领样品等情况时,启用的新样品编号则与选手编号不一致)。如“A203”表示A大组第2小组的第03号选手,进入比赛等候区时将领取到编号为“A203”的样品,进入比赛场地时将使用03号预磨机、03号干磨区、03号抛光机和03号侵蚀工位。

(3) 决赛分组:复赛每一大组得分列前50%的选手进入决赛。选手按复赛成绩由低到高排列,分成6个小组进行决赛。决赛样品编号顺序与复赛成绩由低到高顺序一致。决赛人员名单及分组情况10月10日晚上公布。

(二) 耗材

(1) 砂纸:在竞赛规则补充件I中规定了本次大赛所使用的砂纸型号,其中水磨砂纸共10个型号,干磨砂纸共6个型号。本次大赛提供的水磨砂纸分为圆形(事先裁剪好用于机械磨制)和整张方形(用于手工磨制)两类,干磨砂纸均为整张方形(用于手工磨制)。在选手等候区,由选手自由选择砂纸。领取完砂纸进入比赛区后,选手不得要求更换砂纸型号,也不得要求增加砂纸。

按照大赛评分标准,合理节约使用耗材占2分。本次大赛,选手选用砂纸不超过5张(含)不扣分;超过5张视为耗材使用不合理,以每超出1张扣0.5分的标准执行(最多扣2分)。请各参赛队领队事先与选手协商制定好选择砂纸的方案,并提醒选手,要考虑返工重新使用原砂纸的可能。

(2) 水磨干磨在同一室,配备冲水池、无水乙醇和烘干设施若干。

(3) 抛光布:抛光布在每一小组比赛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一安装。比赛过程中选手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抛光布损坏,可以向现场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抛光布,更换抛光布不另行补时。

(4) 抛光液、抛光膏、侵蚀剂等器具:每一台抛光机旁均事先放置带喷嘴的抛光液、抛光膏及瓶装自来水供选手自由选用;每一个侵蚀工位上均有一托盘,内置硝酸酒精溶液、化学纯无水乙醇、竹夹2只、药棉、小烧杯2只供选手使用。每小组比赛结束后,该托盘内物品由工作人员更新。

(三) 选手适应场地

承办单位自10月7日下午至10月9日下午安排各参赛队适应比赛场地。关于适应场地的时间安排及预约办法,请访问大赛网站<http://www.ccs-cicc.com/jinxiang/cdsy.html>。

关于竞赛规则的几点说明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昆明理工大学组织召开了一次大赛筹备工作研讨会，近 40 所参赛高校的领队和竞赛委员会部分委员出席了会议，就大赛竞赛规则以及组织工作的一些细节进行了研讨。研讨会期间对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竞赛规则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竞赛规则补充件 I 中涉及的一些细节加以了明确：

(1) 本次大赛期间，参赛选手可以自行选择手磨或机磨甚至手磨（干磨）加机磨（湿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粗磨和细磨。但选手在进入场地签到时需明确采用手磨还是机磨并领取相应的砂纸；比赛开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换砂纸。

(2) 大赛为选手提供的金相显微镜增加一个高倍物镜，选手可以自由在低倍和高倍下对样品进行观察。

(3) 大赛提供的金刚石抛光膏和 Al_2O_3 抛光粉粒度均为 $2.5\ \mu\text{m}$ ，选手可以自由选择。

(4) 大赛采用的所有棒料样品的金相磨制面均为未经倒角处理的普通车削加工面。

之后，应部分参赛高校要求，2015 年 8 月 25 日，竞赛委员会进一步就候补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等问题做出了以下补充规定：

(1) 考虑到有可能出现正式报名的选手因各种突发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的情况，竞赛委员会决定：允许各参赛高校再增加一名候补参赛选手；在正式报名的选手因各种突发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的情况下，该候补选手可以替代参赛；但是参赛高校必须在 10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向竞赛委员会提出更换选手的申请并获得批准（每所高校只有一次申请更换选手的机会）。候补选手是否随队前往昆明由各高校自行决定。

(2) 部分在大赛预赛阶段及复赛前训练阶段付出了辛勤努力的指导教师因为经费所限无法亲临决赛现场，从而失去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资格。为弥补这一不足，竞赛委员会决定在获奖学生选手的获奖证书上印上指导教师姓名（每位选手的证书上最多可以列出两位指导教师）。本届大赛期间，优秀指导教师奖仍然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颁发，即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i) 以指导教师身份列于参赛队正式报名表上且全程参加了复赛/决赛阶段现场指导工作；
(ii) 所指导的学生获得了一等奖或二等奖。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保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公平、公正，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特制定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评审委员会产生办法

第一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评委）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并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的具体人数由竞赛委员会根据每一届大赛的规模决定。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竞赛委员会直接提名；评审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由竞赛委员会从各参赛高校推荐的候选人中选择产生。

第三条 竞赛委员会确定的评审委员会名单原则上应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0 日公布，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内没有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队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将成为评审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大赛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委的分工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负责与申诉委员会进行与评审相关的申诉质疑的沟通，负责在大赛闭幕式上向全体参赛师生介绍评审过程并评点赛事。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六条 大赛期间，到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竞赛委员会安排，进入现场或评分室开展工作。其中，现场评委负责在选手比赛现场通过目视观察对选手的操作习惯及现场表现评分；评分室评委通过目视观察对样品清洁程度及样品观察面平整度评分，或通过观看投影屏幕对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评分（期间摆放样品、操作显微镜的工作由专业人员完成）。

第三章 评审工作流程

第七条 复赛和决赛期间，每组选手比赛时安排 3~4 位现场评委（每一大组比赛期间不再更换）。每一小组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领取样品后，现场评委负责检查选手所领取的样品端面上的编号是否与事先抽签确定的编号一致。

第八条 每一小组比赛期间，现场评委负责对选手的操作习惯及现场表现评分。对任何一名选手进行扣分记录时，需至少两位现场评委共同确认。

第九条 选手完成比赛后，将样品交回收样台，由工作人员统一用专用样品盒送入保密室；现场评委在评分表上签字后由工作人员送评分室。

第十条 在 1 名申诉委员会成员以及不超过 2 名来自不同高校的领队或指导教师的监督与审核下，保密室工作人员将评审编号随机分配并同时粘贴在样品刻有编号的端面上和侧面上，以保证保密室外的人员只能看到评审编号、不能看到样品上刻制的样品编号，同时双人记录复核“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

第十一条 每一小组的“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为绝密材料。从每一小组样品送入保密室开始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形成最终比赛成绩表),保密室内的所有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得离开保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保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负责传递样品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保密室。

第十二条 样品送入评分室后,评委按粘贴的评审编号顺序对每个样品逐一进行评分。流程如下:

- (1) 首先由一位评委对样品清洁程度及样品观察面平整度进行评分。
- (2) 稍后由工作人员协助将已目测评审过的样品用压平器压平后置于正置式显微镜载物台上,同时向评委报告该样品的评审编号。
- (3) 由专业人员先在 50 倍下观察样品边缘一圈的低倍形貌,期间 5 ~ 6 次调焦后停留各 3 秒左右;然后在 500 倍下,随机观察 5 ~ 6 个区域的高倍形貌,每个区域调焦后停留 4~5 秒(显微镜专业操作人员应保证每个样品的观察方式基本一致)。此时,评分室内的另外 4 ~ 6 名评委同步观看投影屏幕,对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进行评分。
- (4) 每一小组的样品评审结束后,应尽快置于专用干燥皿中集中保管存放。

第十三条 评分室内评委所看到的金相组织连同评审编号同步显示在保密室的电脑屏幕和观摩室的投影屏幕上。此时,保密室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将样品编号以及对应选手信息输入计算机显示到观摩室的投影屏幕上。整个评审过程中,评分室评委无法在评分室的投影屏幕上同步看到选手信息。

第十四条 比赛期间,除承担本组比赛评分工作的评委、工作人员以及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竞赛委员会邀请的少数贵宾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分室。

第十五条 从每一小组第一个样品开始评分起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评分室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评分室,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评分室,需有他人全程陪同。

第十六条 每一小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后,每一位评委在评分表上签字并将评分表交工作人员;评委评分表复印 3 份,原件由组织委员会存档,复印件由 3 位志愿者在评分室分别独立录入计算机进行统计处理,经核对后给出每个样品的得分,形成比赛成绩表。之后,2 名保密室工作人员在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上签字密封后由工作人员送评分室。评分室工作人员将样品编号录入比赛成绩表相应位置并经他人核实签名后留存。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保密室和评分室。保密室和评分室不设固定电话。保密室和评分室内的电脑不装载任何网络通讯软件。

第四章 奖项确定

第十八条 决赛结束后,组织委员会在申诉委员会的监督下对比赛成绩汇总表进行复核,而后会同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有关条款提出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和申诉委员会主任共同签名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任何人都无权私自泄漏评审过程的细节或提前泄露获奖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条 竞赛委员会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发展历程

2010年8月，由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合发起，在昆明理工大学召开了全国高校材料学科实验教学研讨会。会议得到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的大力支持，近30所院校的7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首次提出了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想法。

2011年4月，经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批准，全国高校材料学科实验教学研究会成立，进而开始了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可行性探索。

2012年5月7日，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正式发文，同意全国高校材料学科实验教学研究会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同年12月5至7日，由北京科技大学和清华大学联合承办的首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在北京科技大学举办，大赛吸引了来自23所高校的71名本科生参加。中国体视学会协办了本次大赛。

2013年10月9日至11日，第二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在东南大学举办，来自48所高校的165名本科生参加了比赛。大赛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和中国体视学会联合主办，东南大学承办。

2014年9月26日至29日，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在北方民族大学举办，来自59所高校的176名本科生参加了比赛。大赛继续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和中国体视学会联合主办，北方民族大学承办。

第三届大赛结束后，为促进大赛的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大赛的影响力，在广泛征求了历届参赛高校意见的基础上，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支持下，大赛竞赛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制订了大赛章程，规范了竞赛规则。

2015年8月15日，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决定自2015年第四届大赛开始，作为大赛主办单位全面指导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组织工作。自此，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经过近五年的发展，正式成为了一项全国性的大学生赛事。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和中国体视学会联合主办，昆明理工大学承办。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于2012年联合发起的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已经连续举办了三届，在国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自2015年开始正式主办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现就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面向全国所有本科院校开展，实行校内预赛、全国复赛和决赛的竞赛制度。

二、教指委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作为大赛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订、修改和发布大赛章程，确定每一届大赛的承办单位，制定每一届大赛的竞赛规则，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

三、教指委成立大赛秘书处作为大赛常设办事机构，大赛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负责发布与大赛相关的各项通知。为便于开展工作，教指委委托大赛秘书处挂靠单位代为大赛秘书处发出的各项通知加盖公章。

四、大赛的各类获奖证书由教指委签发。

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

2015年8月15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行业院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及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顺应国家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实践育人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高等学校材料学科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力度，促进校际交流，在成功举办前三届大赛的基础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决定于2015年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活动，并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制定和发布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

本届大赛由昆明理工大学承办。

大赛面向全国各类本科院校，实行校内预赛、全国复赛和决赛的竞赛制度，各参赛高校通过校内预赛选拔出不超过3名优秀学生组成代表队参加2015年10月在昆明理工大学举办的全国复赛和决赛。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秘书长由清华大学龚江宏博士担任（电话：010-62772855，13801256332；电子邮件：gong@tsinghua.edu.cn）。

为便于开展工作，大赛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发出的各类通知均由大赛竞赛委员会或大赛承办单位发布，并由大赛承办单位代为加盖公章；大赛的各类获奖证书则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加盖公章。

本大赛旨在推动高校材料学科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请各省、市、自治区、行业院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给予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请各有关高校精心组织好校内预赛，并选拔出优秀学生组队参加大赛活动。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建林 (北京科技大学)

副主任委员： 龚江宏 (清华大学) 刘天模 (重庆大学)
梅建平 (东南大学) 陆有军 (北方民族大学)
胡 劲 (昆明理工大学)

委 员： 艾云龙 (南昌航空航天大学) 鲍崇高 (西安交通大学)
崔振铎 (天津大学) 葛利玲 (西安理工大学)
耿 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蒋 敏 (东北大学)
李松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李文亚 (西北工业大学)
李玉平 (湖南大学) 李元东 (兰州理工大学)
刘建华 (燕山大学) 刘伟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罗 成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孙建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王金斌 (湘潭大学) 王振廷 (黑龙江科技大学)
吴建国 (同济大学) 谢峻林 (武汉理工大学)
徐国富 (中南大学) 许 群 (郑州大学)
殷立雄 (陕西科技大学) 张 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赵惠中 (武汉科技大学) 赵忠民 (军械工程学院)
周新贵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朱申敏 (上海交通大学)
宗 斌 (北京工业大学) 邹龙江 (大连理工大学)

秘书长： 龚江宏 (清华大学，兼)

副秘书长： 熊小涛 (北京科技大学) 晏井利 (东南大学)
段云彪 (昆明理工大学) 赵玉珍 (清华大学)

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易健宏

副主任：蒋业华 曹建春 宫爱玲 邹永松 潘金军 杨灵锐

成员：李祖来 詹肇麟 陈清明 甘国友 胡劲 王修昌 段云彪

大赛执行委员会

总指挥：蒋业华 曹建春

副总指挥：胡劲 段云彪

成员：刘忠 傅强 张维均 黄国雄 师晓莉 孙俊赛 王开军

谈松林 何正员 尹兆益 常殿存 和秋宝 汪镜福

大赛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国权 (北京科技大学)

副主任委员： 梅建平 (东南大学)

段云彪 (昆明理工大学)

委 员： 陈秋龙 (上海交通大学)

程焕武 (北京理工大学)

戴玉明 (南京工程学院)

杜大明 (九江学院)

高国庆 (西南交通大学)

葛利玲 (西安理工学院)

韩雅静 (天津大学)

何艳玲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蒋 敏 (东北大学)

林小娉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刘建华 (燕山大学)

彭成红 (华南理工大学)

饶 丽 (西华大学)

任晨星 (郑州大学)

沈宏芳 (北方民族大学)

师静蕊 (武汉科技大学)

王温银 (中国矿业大学)

王晓梅 (兰州理工大学)

王艳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吴 鹏 (龙岩学院)

席生岐 (西安交通大学)

阳生红 (中山大学)

杨水源 (厦门大学)

杨顺贞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张 辉 (湖南大学)

张淑娟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张新房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赵玉珍 (清华大学)

赵忠民 (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

郑建军 (太原科技大学)

朱远志 (北方工业大学)

宗 斌 (北京工业大学)

邹龙江 (大连理工大学)

秘 书： 张维均 (昆明理工大学)

大赛申诉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天模 (重庆大学)

委 员： 刘 芙 (浙江大学)

陆有军 (北方民族大学)

徐国富 (中南大学)

叶 宏 (重庆理工大学)

殷立雄 (陕西科技大学)

张 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周新贵 (国防科技大学)

大赛支持单位

冠名协办单位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科大分析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昆明夸克科技有限公司

捷欧路（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弈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学仪器六厂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

依工测试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标乐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先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奥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昆泰科技有限公司

参赛人员名单

(选手姓名后括号内列出的是选手的指导教师)

安徽工程大学

领队: 张海涛
指导教师: 张海涛、姚宏山
正式选手: 王焕杰 (张海涛、姚宏山)
汪孟杰 (张海涛、乔振亮)
孙冬恩 (张海涛、王邦伦)

北方工业大学

领队: 朱远志
指导教师: 朱远志、蒙毅
正式选手: 陈珩 (蒙毅、朱远志)
牛浩 (蒙毅、朱远志)
王一鸣 (蒙毅、阎红娟)
候补选手: 王云彤 (蒙毅、阎红娟)

北方民族大学

领队: 沈宏芳
指导教师: 沈宏芳、陈炜晔
正式选手: 向楠 (蒋亮、沈宏芳)
蒋培洪 (陈炜晔、蒋亮)
李明全 (沈宏芳、房国丽)
候补选手: 普建波 (陈炜晔、房国丽)
其他人员: 房国丽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领队: 王艳杰
指导教师: 王艳杰、李忠磊
正式选手: 史世杰 (王艳杰、李忠磊)
王蒙蒙 (王艳杰、李忠磊)
李晨 (王艳杰、李忠磊)

北京工业大学

领队: 吴中伟
指导教师: 宗斌、魏建忠
正式选手: 王笑钦 (吴中伟、宗斌)
刘竟超 (吴中伟、魏建忠)
赵晓彤 (吴中伟、林健)

北京科技大学

领队: 熊小涛
指导教师: 韩凌、黄鹏
正式选手: 孟亚男 (韩凌、黄鹏)
刘跃华 (韩凌、黄鹏)
刘烁 (韩凌、黄鹏)

候补选手: 练海文 (韩凌、黄鹏)
其他人员: 刘国权、孙建林

北京理工大学

领队: 程焕武
指导教师: 王琳、冯新娅
正式选手: 陈梦灵 (王琳、冯新娅)
贺静怡 (王琳、冯新娅)
王煜华 (王琳、冯新娅)

北京联合大学

领队: 马永新
指导教师: 马永新、万春萍
正式选手: 孙旭文 (马永新、万春萍)
施林然 (马永新、万春萍)
解菲菲 (马永新、万春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领队: 陈飞
指导教师: 陈飞、冯文然
正式选手: 梁磊 (陈飞、冯文然)
张仕然 (陈飞、冯文然)
柳莹 (陈飞、冯文然)

常熟理工学院

领队: 杨莉
指导教师: 戴军、张尧成
正式选手: 张韦祎 (张尧成)
王玉龙 (张尧成)
于华宽 (张尧成)

常州大学

领队: 付猛
指导教师: 付猛、涂浩
正式选手: 朱凡 (付猛、涂浩)
陈天翔 (付猛、涂浩)
张小龙 (付猛、涂浩)

成都理工大学

领队: 管登高
指导教师: 管登高、周世杰
正式选手: 徐友 (管登高)
周世博 (周世杰)
夏冬 (管登高、周世杰)

其他人员： 龙剑平

重庆大学

领 队： 刘天模
指导教师： 王金星
正式选手： 乐秋建 (王金星)
黄信德 (王金星)
李振楠 (王金星)

重庆理工大学

领 队： 叶 宏
指导教师： 叶 宏、昌 霞
正式选手： 唐 朝 (叶 宏、昌 霞)
吴学兵 (叶 宏、昌 霞)
冯 涛 (叶 宏、昌 霞)

重庆文理学院

领 队： 倪海涛
指导教师： 倪海涛
朱 江
正式选手： 崔志强 (倪海涛、朱 江)
陆泳伟 (倪海涛、朱 江)

大连理工大学

领 队： 邹龙江
指导教师： 戚 琳、史淑艳
正式选手： 杨 登 (史淑艳、邹龙江)
刘惠平 (戚 琳、邹龙江)
孙 军 (戚 琳、邹龙江)

东北大学

领 队： 李炳熠
指导教师： 刘 杨、高敏坤
正式选手： 李逸兴 (刘 杨、高敏坤)
朱玉辉 (刘 杨、高敏坤)
徐慧琳 (刘 杨、高敏坤)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领 队： 刘凤芳
指导教师： 刘凤芳、林小娉
正式选手： 李 博 (刘凤芳、林小娉)
商艳红 (刘凤芳、林小娉)
杨惠雅 (刘凤芳、林小娉)

东南大学

领 队： 晏井利
指导教师： 晏井利、王仕勤
正式选手： 王志江 (王仕勤、黄金督)
许光远 (梅建平、王仕勤)
郑 鑫 (晏井利、梅建平)
候补选手： 范青宏

其他人员： 梅建平、何红媛、方 霞
徐春宏

福州大学

领 队： 汪炳叔
指导教师： 汪炳叔、陈玉龙
正式选手： 李宝生 (汪炳叔、陈玉龙)
陈闽乐 (汪炳叔、陈玉龙)
黄榕深 (汪炳叔、陈玉龙)

广西大学

领 队： 梁 洁
指导教师： 梁 洁、李安敏
正式选手： 王海红 (梁 洁、韦炫辰)
武鹏远 (李安敏、梁 洁)
农艳莉 (梁 洁、胡治流)

贵州大学

领 队： 刘其斌
指导教师： 向 嵩、李 伟
正式选手： 敖显宝 (向 嵩、李 伟)
顾业敬 (向 嵩、李 伟)
张 灿 (向 嵩、李 伟)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领 队： 张为军
指导教师： 张为军、张 虹
正式选手： 汪丰麟 (张为军、张 虹)
艾园林 (张为军、张 虹)
高宏景 (张为军、张 虹)
其他人员： 刘丽萍、周新贵

哈尔滨工程大学

领 队： 常云鹏
指导教师： 常云鹏、张旭茗
正式选手： 吴 昊 (张旭茗、常云鹏)
温晓琨 (张旭茗、常云鹏)
李芳坤 (张旭茗、常云鹏)
候补选手： 周文哲 (张旭茗)

哈尔滨工业大学

领 队： 韩兆祥
指导教师： 韩兆祥、姜伟雁
正式选手： 邵溥真 (韩兆祥、姜伟雁)
刘三湖 (韩兆祥、姜伟雁)
田文斌 (韩兆祥、姜伟雁)

哈尔滨理工大学

领 队： 于 捷
指导教师： 姜文勇、康福伟
正式选手： 胡万文 (姜文勇)

苗洪泊 (姜文勇)
胡广禄 (康福伟)

河北工程大学

领 队: 李秋生
指导教师: 王建民、牛兰芹
正式选手: 王玉川 (王建民、牛兰芹)
马月静 (王建民、牛兰芹)
蒋 通 (王建民、廉 影)

河北科技大学

领 队: 胡建文
指导教师: 李建辉、胡建文
正式选手: 鲍维燕 (李建辉、胡建文)
种朝凯 (李建辉、胡建文)
杜菁菁 (李建辉、胡建文)

河海大学

领 队: 洪 晟
指导教师: 洪 晟、刘 欢
正式选手: 李 程 (洪 晟、刘 欢)
马凤辰 (洪 晟、刘 欢)
许 歆 (洪 晟、刘 欢)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领 队: 杨顺贞
指导教师: 杨顺贞、赵建华
正式选手: 酆其乐 (杨顺贞)
徐睿驹 (杨顺贞)
覃清珏 (赵建华)

河南工程学院

领 队: 赵永涛
指导教师: 赵永涛、陈海军
正式选手: 邓先强 (赵永涛)
李国栋 (赵永涛)
邱得超 (赵永涛)
候补选手: 杨慧超 (赵永涛)

河南理工大学

领 队: 郭学锋
指导教师: 郭学锋、李 强
正式选手: 李东营 (郭学锋、李 强)
王 宁 (郭学锋、李 强)
魏娟娟 (郭学锋、李 强)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领 队: 赵红利
指导教师: 赵红利
正式选手: 李赟基 (赵红利、史秋月)
银发邦 (赵红利、马冬威)

韦佳成 (赵红利、史秋月)
候补选手: 龚梦瑶 (赵红利、马冬威)

湖南大学

领 队: 尹 斌
指导教师: 尹 斌、傅定发
正式选手: 何舒阳 (尹 斌、傅定发)
刘辉强 (陈石林、傅定发)
杨舒荫 (傅定发、陈石林)
苏晓峰 (傅定发、陈石林)
候补选手: 李玉平、张 辉
其他人员: 李玉平、张 辉

湖南工业大学

领 队: 胡洵璞
指导教师: 张 波、胡洵璞
正式选手: 章 爵 (张 波、胡洵璞)
梅 林 (张 波、胡洵璞)
王 宇 (张 波、胡洵璞)

华北电力大学

领 队: 史银怀
指导教师: 李宝让
正式选手: 程文婷 (李宝让)
常新科 (李宝让)
杨硕望 (李宝让)
候补选手: 唐 磊 (李宝让)

华北理工大学

领 队: 冯运莉
指导教师: 张荣华、李 杰
正式选手: 赵 欣 (张荣华、李 杰)
温晓灿 (张荣华、田 薇)
吕梦凡 (李 杰、田 薇)
候补选手: 卢振天 (李 杰、张荣华)

华南理工大学

领 队: 彭成红
指导教师: 朱小科、李 俭
正式选手: 赖志强 (彭成红、朱小科)
占旭亮 (彭成红、朱小科)
陈佩婷 (彭成红、朱小科)

淮阴工学院

领 队: 刘爱辉
指导教师: 刘爱辉
正式选手: 李 军 (刘爱辉)
张 青 (刘爱辉)
张于玥 (刘爱辉)

佳木斯大学

领 队: 高 晶

指导教师: 高 晶、王 静
正式选手: 常 聪 (高 晶、田春英)
柴新宇 (王 静、高 晶)
管月栋 (高 晶、秦湘阁)

江苏大学

领 队: 邵红红
指导教师: 王 兰、邵红红
正式选手: 周钰皓 (王 兰、邵红红)
李怀福 (王 兰、邵红红)
林毅然 (王 兰、邵红红)

江苏科技大学

领 队: 金云学
指导教师: 陈洪美、祁 凯
正式选手: 刘 昊 (陈洪美、王泽鑫)
曾垂顺 (陈洪美、徐玲利)
苏 雷 (陈洪美、祁 凯)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领 队: 季 凯
指导教师: 季 凯、邱家用
正式选手: 李 凯 (季 凯)
史国庆 (张 艳)
徐 祥 (邱家用)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领 队: 向军淮
指导教师: 张淑娟、娄 瑾
正式选手: 魏 占 (张淑娟、娄 瑾)
左 衡 (张淑娟、娄 瑾)
胡锦涛 (张淑娟、娄 瑾)
其他人员: 多树旺、杨干兰

九江学院

领 队: 李养良
指导教师: 杜大明、宋杰光
正式选手: 戴诗挤 (杜大明、宋杰光)
赵 飞 (杜大明、宋杰光)
赖金坤 (杜大明、宋杰光)

军械工程学院

领 队: 赵忠民
指导教师: 赵 芳、张翼飞
正式选手: 李建民 (赵 芳、张翼飞)
牛子硕 (赵 芳、刘 亮)
刘士林 (张翼飞、刘 亮)
候补选手: 吴伯虎

昆明理工大学

领 队: 詹肇麟

指导教师: 孙俊赛、常殿存
正式选手: 赵茹英 (孙俊赛、常殿存)
王田慧 (孙俊赛、常殿存)
张庆福 (孙俊赛、常殿存)
候补选手: 陈凡丽 (孙俊赛、常殿存)
其他人员: 胡 劲、段云彪

兰州工业学院

领 队: 贾金龙
指导教师: 贾金龙、龚成功
正式选手: 尹泽申 (贾金龙、龚成功)
王 涛 (贾金龙、龚成功)
赵 泽 (贾金龙、龚成功)
候补选手: 邓东林 (贾金龙、龚成功)

兰州理工大学

领 队: 杜雪岩
指导教师: 王晓梅、杜雪岩
正式选手: 陈学海 (王晓梅、杜雪岩)
田发源 (王晓梅、杜雪岩)
刘 兵 (王晓梅、杜雪岩)
其他人员: 毕广利

聊城大学

领 队: 李晓鹏
指导教师: 王长征、马 杰
正式选手: 王扬河 (王长征、马 杰)
徐秀杰 (王长征、马 杰)
陈姣茹 (王长征、马 杰)

龙岩学院

领 队: 胡志彪
指导教师: 吴 鹏、胡志彪
正式选手: 胡传荣 (吴 鹏、胡志彪)
陈琳贞 (吴 鹏、胡志彪)
翟婷婷 (吴 鹏、胡志彪)

南昌航空大学

领 队: 刘 昕
指导教师: 崔 霞、邹爱华
正式选手: 欧阳凯 (崔 霞、邹爱华)
刘佩垚 (崔 霞、邹爱华)
徐院涛 (崔 霞、邹爱华)
其他人员: 罗军明、袁 宁

南京工程学院

领 队: 戴玉明
指导教师: 薛亚军、戴玉明
正式选手: 刘清华 (薛亚军、戴玉明)
王 成 (薛亚军、戴玉明)
周华建 (薛亚军、戴玉明)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领 队： 梁文萍
指导教师： 王 蕾
正式选手： 易叶帆 (王 蕾)
 翟培卓 (王 蕾)
 张 帅 (王 蕾)

南京理工大学

领 队： 冯 成
指导教师： 刘 瑛、李建亮
正式选手： 徐追梦 (刘 瑛、李建亮)
 张全海 (刘 瑛、李建亮)
 王佳琪 (刘 瑛、李建亮)
候补选手： 李金航 (刘 瑛、李建亮)

攀枝花学院

领 队： 赖 奇
指导教师： 王能为
 范兴平
正式选手： 王 杰 (王能为)
 尉旭达 (王能为)
 冉 涛 (王能为)

青海大学

领 队： 郭彦宏
指导教师： 李 骥、王金辉
正式选手： 何 蕾 (李 骥、王金辉)
 王荣辉 (李 骥、王金辉)
 杨 琪 (李 骥、王金辉)

清华大学

领 队： 赵玉珍
指导教师： 赵玉珍、雷书玲
正式选手： 纪俊杰 (赵玉珍、雷书玲)
 周成双 (赵玉珍、雷书玲)
 孔德颖 (赵玉珍、雷书玲)

三峡大学

领 队： 孙小华
指导教师： 余海洲、石增敏
正式选手： 张伟民 (余海洲)
 杨 科 (石增敏)
 蔡 明 (余海洲)
候补选手： 郭利平 (石增敏)

厦门大学

领 队： 周 花
指导教师： 杨水源、姚荣迁
正式选手： 陈泓光 (杨水源、姚荣迁)
 李昱岑 (杨水源、姚荣迁)
候补选手： 黄样洋 (杨水源、姚荣迁)

山东科技大学

领 队： 孙金全
指导教师： 孙金全、王建新
正式选手： 张守清 (孙金全、王建新)
 杨云东 (孙金全、王建新)
 韩林秀 (孙金全、王建新)

山东理工大学

领 队： 秦聪祥
指导教师： 秦聪祥
正式选手： 王公正 (秦聪祥)
 吕敬旺 (秦聪祥)
 黄 文 (秦聪祥)

陕西科技大学

领 队： 殷立雄
指导教师： 吴建鹏、殷立雄
正式选手： 任 泽 (吴建鹏、殷立雄)
 贺 鹏 (吴建鹏、殷立雄)
 樊 荣 (吴建鹏、殷立雄)
候补选手： 樊 冬 (吴建鹏、殷立雄)

陕西理工学院

领 队： 黄 斌
指导教师： 黄 斌、炊鹏飞
正式选手： 屈宝宝 (黄 斌、炊鹏飞)
 邢通城 (黄 斌、王 华)
 王江超 (黄 斌、杨 旻)
其他人员： 杨 旻

上海大学

领 队： 陈 卓
指导教师： 陈 卓、徐 京
正式选手： 牟博维 (陈 卓、徐 京)
 黄嘉豪 (陈 卓、徐 京)
 李笑玲 (陈 卓、徐 京)

上海交通大学

领 队： 陈秋龙
指导教师： 陈秋龙
正式选手： 高苗苗 (陈秋龙)
 余泰吾 (陈秋龙)
 张 锴 (陈秋龙)
其他人员： 何 潇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领 队： 张 骋
指导教师： 王泽民、张 骋
正式选手： 吴子涵 (张 骋、王泽民)
 葛永麟 (王泽民、陈慧芬)
 秦思航 (陈慧芬、张 骋)
候补选手： 杨丰宁 (王泽民、张 骋)

四川大学

领 队： 黄维刚
指导教师： 冯庆芬、黄维刚
正式选手： 朱洪福 (冯庆芬、黄维刚)
段兴忠 (冯庆芬、黄维刚)
刘 壮 (冯庆芬、黄维刚)
候补选手： 倪 铭 (冯庆芬、黄维刚)

四川理工学院

领 队： 李秀兰
指导教师： 谢文玲、李秀兰
正式选手： 杨 勤 (谢文玲、李秀兰)
杨 刚 (谢文玲、李秀兰)
方永川 (李秀兰、谢文玲)

台州学院

领 队： 陈卫平
指导教师： 霍颜秋、赵先锐
正式选手： 徐鑫磊 (霍颜秋、赵先锐)
徐 坚 (霍颜秋、赵先锐)
张勇华 (霍颜秋、赵先锐)

太原科技大学

领 队： 郑建军
指导教师： 郑建军、宫长伟
正式选手： 张 勋 (郑建军、宫长伟)
曹志辉 (郑建军、宫长伟)
侯泽宏 (郑建军、宫长伟)

唐山学院

领 队： 李 敬
指导教师： 李 敬、孙秀伟
正式选手： 陈铭嘉 (李 敬、孙秀伟)
王鹏鹤 (孙秀伟、李 敬)
李进婷 (李 敬、孙秀伟)

天津大学

领 队： 张爽男
指导教师： 韩雅静、王哲人
正式选手： 邓旭文 (韩雅静、王哲人)
刘振楠 (韩雅静、王哲人)
孟玉环 (韩雅静、王哲人)

武汉大学

领 队： 肖文凯
指导教师： 李朝志、肖文凯 (兼)
正式选手： 马 刚 (李朝志、肖文凯)
管茂生 (李朝志、肖文凯)
邹 璇 (李朝志、肖文凯)
候补选手： 杨 政 (李朝志、肖文凯)

武汉科技大学

领 队： 师静蕊
指导教师： 师静蕊、戴明杰
正式选手： 成小雨 (师静蕊)
乐 弦 (师静蕊)
周立波 (师静蕊)
其他人员： 甘章华

武汉理工大学

领 队： 吴兴文
指导教师： 吴兴文
正式选手： 胡 超 (吴兴文)
李雅萍 (吴兴文)
李庭庭 (吴兴文)
候补选手： 陆艺莹 (吴兴文)
其他人员： 金志鹏、孟 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领 队： 杨 蕾
指导教师： 杨 蕾、刘佰龙
正式选手： 吴成林 (杨 蕾、刘佰龙)
曾 研 (杨 蕾、刘佰龙)
何兴群 (杨 蕾、刘佰龙)
候补选手： 杜 瑶 (杨 蕾、刘佰龙)

西安交通大学

领 队： 高 圆
指导教师： 高 圆、郑巧玲
正式选手： 马 凯 (高 圆、郑巧玲)
王东虹 (高 圆、郑巧玲)
宋 蕾 (高 圆、郑巧玲)
候补选手： 黄世玉 (高 圆、郑巧玲)
其他人员： 席生岐

西安科技大学

领 队： 朱 明
指导教师： 朱 明、张菊梅
正式选手： 陈 朋 (朱 明、张菊梅)
王 康 (张菊梅、王明静)
张 兴 (张菊梅、王明静)

西安理工大学

领 队： 葛利玲
指导教师： 葛利玲、王志虎
正式选手： 黄志伟 (葛利玲、王志虎)
刘 旭 (葛利玲、王志虎)
黄雪峰 (葛利玲、罗启文)
候补选手： 董 贝 (王志虎、罗启文)

西北工业大学

领 队： 谢红霞

指导教师: 陈彦、谢红霞
正式选手: 徐晨晟(陈彦、谢红霞)
张浩(陈彦、谢红霞)
苗蒙(陈彦、谢红霞)

西华大学

领队: 饶丽
指导教师: 向军、饶丽
正式选手: 王晓雪(向军、饶丽)
王文棚(向军、饶丽)
李震环(向军、饶丽)
黄鑫(向军、饶丽)

西南交通大学

领队: 高国庆
指导教师: 王良辉、高国庆
正式选手: 党晨啸(王良辉、高国庆)
窦正龙(王良辉、高国庆)
涂智强(王良辉、高国庆)
其他人员: 朱旻昊、卢晓英

西南科技大学

领队: 张政权
指导教师: 张政权、李良锋
正式选手: 方婧(张政权、李良锋)
田甜(张政权、李良锋)
邓建娜(张政权、王海军)
其他人员: 王海军

西南石油大学

领队: 张进
指导教师: 张进、李松霞
正式选手: 陈婉鹃(张进、李松霞)
杨磊(李松霞、张进)
蒋帅虎(薛屹、王书亮)

湘潭大学

领队: 尹付成
指导教师: 王鑫铭、刘永雄
正式选手: 饶菲(王鑫铭、刘永雄)
李霞(王鑫铭、刘永雄)
江毅(王鑫铭、刘永雄)
候补选手: 张晏清(王鑫铭、刘永雄)

盐城工学院

领队: 孙瑜
指导教师: 孙瑜、庞绍平
正式选手: 叶志勇(孙瑜、庞绍平)
刘启龙(孙瑜、庞绍平)
吴德振(孙瑜、庞绍平)
候补选手: 曹芸(孙瑜、庞绍平)

燕山大学

领队: 张瑞军
指导教师: 刘建华、杨猛
正式选手: 王怀翔(刘建华、杨猛)
姜姗姗(刘建华、杨猛)
王绍卿(刘建华、杨猛)

银川能源学院

领队: 王国斌
指导教师: 王国斌、刘志军
正式选手: 杨烜(王国斌、刘志军)
张晓(王国斌、刘志军)
张亮仁(王国斌、刘志军)
候补选手: 车先杰(王国斌、刘志军)

浙江大学

领队: 刘嘉斌
指导教师: 刘嘉斌、刘芙
正式选手: 林文平(刘嘉斌、刘芙)
王晓(刘嘉斌、刘芙)
孙超伦(刘嘉斌、刘芙)
候补选手: 谌聪(刘嘉斌、刘芙)

浙江工业大学

领队: 侯广亚
指导教师: 侯广亚
正式选手: 王健康(侯广亚)
王佳元(侯广亚)
李雨峰(侯广亚)
候补选手: 陆跃恒(侯广亚)

郑州大学

领队: 汤克勇
指导教师: 任晨星、刘一飞
正式选手: 高闯(任晨星)
任子轩(任晨星)
陈莉(任晨星)
候补选手: 纪振威(任晨星)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领队: 张新房
指导教师: 郭晓琴、赵新
正式选手: 李勇(张新房、郭晓琴)
金红阳(张新房、李思忠)
范文学(张新房、赵新)
候补选手: 王亚通(张新房、李思忠)

郑州轻工业学院

领队: 王焕新
指导教师: 孙晓丽、谢冰
正式选手: 施鸿谋(王焕新、孙晓丽)

李张迪 (孙晓丽、王焕新)
杨新平 (王焕新、谢 冰)
候补选手: 黄来海 (谢 冰、王焕新)

中国计量学院

领 队: 张朋越
指导教师: 张素银、张朋越
正式选手: 陈俊其 (张朋越、张素银)
祖学智 (张朋越、张素银)
刘泽民 (张朋越、张素银)

中国矿业大学

领 队: 顾永琴
指导教师: 王温银、顾永琴
正式选手: 齐 敏 (顾永琴、王温银)
贾娇娇 (王温银、顾永琴)
秦 瑶 (王温银、顾永琴)
其他人员: 欧雪梅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领 队: 王 琪
指导教师: 马 峰、王 琪
正式选手: 王海东 (马 峰、王 琪)
宁 录 (马 峰、王 琪)
陈玉红 (马 峰、王 琪)
候补选手: 王 悦 (马 峰、王 琪)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领 队: 石志强

指导教师: 何艳玲、林学强
正式选手: 杨子楠 (何艳玲)、林学强
肖文霞 (何艳玲、林学强)
张庆浩 (何艳玲、林学强)

中南大学

领 队: 徐国富
指导教师: 待定
正式选手: 待定

中山大学

领 队: 张曰理
指导教师: 张曰理、阳生红
正式选手: 胡志鹏 (张曰理、阳生红)
卢凤华 (张曰理、阳生红)
冉晓雪 (张曰理、阳生红)
苏国靖 (张曰理、阳生红)
候补选手: 将婷婷
其他人员: 将婷婷

中原工学院

领 队: 张太超
指导教师: 彭竹琴、张太超
正式选手: 郑 椿 (张太超、彭竹琴)
李 闯 (彭竹琴、张太超)
朱中原 (张太超、彭竹琴)
其他人员: 刘 英